

桃園縣政府第 68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黃怡禎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呈獻文化局圖書館榮獲「教育部 100 及 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北區第一名。

-主辦機關：文化局

二、呈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」特優獎。

-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主席指示：

- (一) 文化局和環保局十分優秀，得到很好的成績。本次得獎的文化局圖書館規劃的很好，只可惜規模太小，請文化局於規劃直轄市格局的總圖書館時，其建築要有文化氣息及新穎設計，且足以做為桃園市地標建築，並請整合升格直轄市後 13 鄉鎮的圖書館，要確保偏遠地區的借書權益，加強圖書流通及跨館借閱機制；此外，電子書部分是本縣特有的強項，獨步全台，請保持下去。
- (二) 請新聞處將本次主管會議得獎事由，與其他 5 都互做評比，藉以彰顯本縣得獎事蹟，並發布新聞稿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案由：貓頭鷹專案與天羅地網

邱參事俊銘補充建議：

本案「天羅地網」名稱易與警察局的天羅地網專案名稱混淆，建議修改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投影片圖片十分精彩，可於升格論壇中使用。
- (二) 環保局請給相關人員獎勵，並多與縣內研究機構合作。至名稱部分，請另行研擬，避免與警察局的專案名稱混淆，並請整理環保局特別、領先全國的措施，必要時公布民眾周知。

二、報告案由：春節安心計畫

- 公安：工務局報告（含工務局、消防局、工商發展局）
- 食安：衛生局報告（含衛生局、農業發展局、社會局、消費者保護官、教育局）
- 環安：環境保護局報告
- 道安：交通局報告（含交通局、工務局）
- 旅安：觀光旅遊局報告

新聞處朱處長康震補充報告：

- (一) 春節安心計畫的五安將透過說明會、電台、傳單發送、本縣官網、LINE 及地方機關跑馬燈等各種管道宣傳，並預定於小年夜在三報刊登宣傳廣告，惟登報預算部分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。
- (二) 建議可對年節食品稽查部分安排媒體宣傳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今年各機關的 DM 需先經蔡副秘書長麗娟整合設計後再發出，避免資訊有所疏漏；本案環保局的 DM 請配合前述規劃，並納入春節安心計畫中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工務局於春節前將正在進行的工程收尾，避免妨礙民眾春節行的權益。
- (二) 春節計程車加成部分，請交通局向媒體說明，並與計程車公

會溝通，確認乘客乘車前已了解春節期間的計價方式，避免消費糾紛。

(三) 春節期間相關措施，特別是過年不打烊資訊，請蔡副秘書長麗娟整合。

(四) 關於年前食品稽查部分，請衛生局配合執行。

(五) 請秘書長協助新聞處籌措年前春節安心計畫所需之登報預算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請黃副縣長督導本案進度，若有無法執行的項目，則自列管項目裡刪除或使用替代方案。

二、黃副縣長宏斌：

為改善水務局工程落後情形，請蔡副秘書長宗烈召集並挑選 2~3 位具工程經驗的參事或參議，配合林茂山參事督導之重大工程進度予以控管及建議對策，俾協助水務局改善進度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水務局同時辦理多項專案，難免期程延誤，請黃副縣長協助，蔡副秘書長宗烈召集有經驗的參事或參事，協助水務局完成規劃進度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

請各機關依「本府研考會施政建設類管考注意事項」切實列管及填報進度，並指派專人管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李顧問維峰：

建議可在採購評選工作小組預評表格內，加列「廠商執行能力」一欄。

二、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各機關辦理招標時，應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廠商履歷，了解該廠商目前承攬工程狀況，以免廠商無承做能力或承攬

過多，致延誤工程期程。

(二) 請各機關嚴謹訂定工程合約時程，並審慎評估廠商承攬能力，避免時程逼近時常因氣候等其他因素展延。

(三) 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研考會考量合約列入趕工獎金之可能性。

三、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建議本府全面更換節能燈泡，以起示範作用。

(二) 請工務局、工商發展局、消防局之聯合稽查取締重點放在住宅區違規提供酒精類飲料店家。並請工務局或消防局在違規店家張貼告示，以盡告知責任，且若店家未於期限內改善，就執行斷水斷電。

(三) 請地政局協助水務局辦理南崁溪專案之土地取得。

(四) 南崁溪自行車車道，需兼顧異質性及同質性，如路面設計應有同質性，異質性則是配合不同地形有不同的設計；此外，自行車地圖牌應清楚明瞭，易於了解。

(五) 南崁溪橋梁可以邀標方式請知名設計師設計。

(六) 航空城第 2 次公展定於 2 月 25 日，請相關機關儘速於過年前將修正資料提供給城鄉發展局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機關評估工程進度時，請依據歷史資料，將氣候因素考量進去。

(二) 研考會規劃工程管理訓練課程時，請將所有相關課程納入，尤其是廠商履歷系統的使用，亦請各機關踴躍參與訓練課程。

(三) 請工務局在春節不打烊服務措施消防安全方面，增加避免進出消防疑慮場所項目，並將消防疑慮場所資料提供給民眾，並請消防局研擬在這些場所張貼告示。

(四) 請交通局針對各機關的自行車道研擬統一規範，如自行車道的鋪面、指標系統等，並用減法方式精簡及統整桃園縣全境內指標系統。

(五) 各鄉鎮市公車候車處站牌數量多且凌亂(如龍岡圓環), 請交通局研擬統整之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本縣已設計新LOGO, 將大桃園和航空城結合, 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召集研考會及新聞處研擬使用規範, 並包含圖案跟標準字型、標準色彩、比例以及如何變化等規則, 以上由新聞處控管。

二、請民政局研擬整合本縣升格後各鄉鎮市之LOGO。

三、12 樓會議室背板海報請秘書處更新, 設計部分請新聞處負責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3 時 46 分)